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02.07 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提供事件，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適用疑義。倘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公立醫院申請提供之資料，係屬公立醫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留存於機關內部之資訊者，即有政資法之適用

主 旨：有關吳○○君不服貴部新營醫院 108 年 5 月 31 日函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屬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提供事件，移由貴部依訴願程序辦理，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衛部法字第 1080033067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故若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政資法所稱政府機關申請之資訊，如屬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依政資法規定審酌有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

四、另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立法目的是為謀行政效率，避免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動輒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行為聲

明不服，而影響行政程序之進行，並減輕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之負擔（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 4 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4 版，第 457 頁參照）。

五、有關來函所詢人民向貴部新營醫院申請其離職前於該院之值班表、臨床服務績效表、公共服務績效表等資料，用以計算其加班費並主張基於公務員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此部分是否仍適用政資法乙節，查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為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政府機關（本部 100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7944 號書函、104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490 號函參照），倘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公立醫院申請提供之資料，係屬公立醫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留存於機關內部之資訊者，即有政資法之適用。至於所詢申請人併同加班費之請求申請值班表等資料，有無本法第 174 條規定之適用乙節，按本法第 174 條規定之適用須以有本案行政程序之繫屬為前提，例如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而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此項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申請人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請求救濟。惟如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政資法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因屬實體權利，對政府機關所為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政資法第 20 條參照），即無本法第 174 條規定之適用。是以，貴部來函所詢本件當事人吳君於 108 年 6 月 6 日「復審書」中同時請求給付加班費及提供值班表等資訊乙節，此與本法第 174 條之規定情形無涉，就該請求而言，並無本法第 174 條規定之適用。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